

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二七四二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p> <p>(一)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p>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p> <p>(一)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p>	<p>一、考量 Rule 144A 債券於美國債券市場之重要性與代表性逐步提升，及參考相關具代表性市場指數標的中屬於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亦有提高，為反映現行債券市場發行狀況，修正現行對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原則不另訂 Rule 144A 債券之投資比重限制，而與非投資等級債券合併計算比重限制，爰新增第二款，並刪除現行第二款第三目、第四款第四目及第五款第二目後段規定，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順延至第三款至第十款。且第二款之 Rule 144A 債券包含投資等級 Rule 144A 債券及非投資等級 Rule 144A 債券。</p> <p>二、現行第二款第二目前段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移列至第二款。</p> <p>三、配合其他款目體例，修正現行第四款各目規定順序。</p> <p>四、兼顧考量 Rule 144A 債券仍屬具私募性質有價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比重仍應不宜過高，就非投資等級債</p>

<p>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二)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第三款至第八款之基金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u></p> <p>(三)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u>投資於 Rule 144A 債券，該</u></p>	<p>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二)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不包括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2、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自有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p>	<p>券基金投資 Rule 144A 債券之比重，放寬至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修正第四款第三目。</p>
--	---	---

<p>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u>Rule 144A 債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p>	<p>權。</p> <p>3、投資於前目 <u>Rule 144A 債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非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 <u>Rule 144A 債券</u>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p>(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	--	--

<p>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u>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u>新興市場國家定義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u> 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p>(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適用<u>第四款</u>第二目規定。 <p>(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p>	<p>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適用前款第二目規定。 4、投資於 <u>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u> <p>(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適用第三款第二目及<u>前款第四目</u>規定。 <p>(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以追蹤、模擬</p>	
--	--	--

<p>Rule 144A 債券。</p> <p>(八)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p> <p>(九)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 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三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風險警語。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p>(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u>Rule 144A 債券</u> 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p>	<p>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p> <p>(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八)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風險警語。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p>(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p>	<p>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p> <p>(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應投資策略所需，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p> <p>(八)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二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風險警語。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p>(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p>	<p>訂定本令自即日生效，舊令 廢止。</p>

<u>二月三十日</u> 金管證投字 <u>第一一三〇三八六二七</u> <u>四二</u> 號令，自即日廢止。	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 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九 八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	---	--